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44號

原告 銘琉工程企業社即郭哲利

訴訟代理人 許照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一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0,5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